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澄清公告 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

有關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修訂如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董事會確認，以上澄清並不影響業績公告、通告及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及譚耀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